

共有土地建物或設施所有人違規切結書

立書人等為永安區 段 地號之共有人（持分及應有持分面積如附表），該土地上存在之建物或設施（如附圖所示）確為本人等所有，與其他共有人無關，而且該建物或設施面積合計（詳如附表）小於本人等應有持分面積，以上若有虛偽不實，本人等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附表（宗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共有人姓名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或設施 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建物或設施 位置代號	土地分管區域 位置代號	備註

立書人（即共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書人（即共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書人（即共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書人（即共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書人（即共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書人（即共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書人（即共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書人（即共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書人（即共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書人（即共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書人（即共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書人（即共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